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独立董事赵强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收购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部分股份，交易金额不超过16,741.26万元，收购方式为以自有资金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持有滨南股份51%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中投建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金跃国、程冰沁、尹倩文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城市服务相关业务。控股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6,741.26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9.3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部分合伙人、自然人金跃国系公司关联方，故上述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功虎、金跃国、秦玮、洛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标的公司”）51%的股份。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6,741.26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甘泽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162319951016****，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科天籁城2号*幢*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朱超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303119621011****，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3号*幢*单元*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李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303119671113****，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6号*单元*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滨南股份51%的股权。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定金2,000万元。转让方及滨南股份于2021年2月9日与扬子新材分别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其中甘泽豪和朱超德将其持有的全部滨南股份质押给扬子新材，李鹏将其持有的865万股滨南股份质押给扬子新材，为《框架协议》的履行及其收到的定金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质押已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并取得登记通知书。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益，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7866159O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10,7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79号2栋13-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餐厨垃圾处理，劳务派遣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洗、保洁；市政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城市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清掏、疏通、清运；移动厕所、固定厕所保洁服务；污染水治理；环卫设备租赁；市政管理应急抢险服务；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游泳池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垃圾分类处置，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股份比例
李鹏	4,093	38.07%
甘泽豪	2,340	21.77%
朱超德	2,278	21.19%
进厚圆	2,040	18.97%
合计	10,751	100%

截止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涵盖环境产业生态服务、水生态服务、固废生态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建设及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等，具备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施工及管护，市政施工总承包等60余项企业资质。

（三）历史沿革

2008年8月16日，重庆滨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李鹏、张小兰出资成立，注册资本50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鹏出资30万占比60%，张小兰出资20万占比40%。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李鹏、朱超德、甘泽豪、进厚圆分别持有滨南股份38.07%、21.19%、21.77%、18.97%。公司名称变更为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审计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CQAA10065审计报告，滨南股份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716,059.31
负债总额	204,210,610.86
应收账款总额	90,447,073.8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净资产	126,505,448.4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8,573,553.99
营业利润	33,368,296.65
净利润	27,271,58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550,600.72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如成功收购滨南股份51%的股份，滨南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滨南股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 滨南股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李鹏、朱超德、甘泽豪

受让方：扬子新材为收购标的股份而新设的项目公司

（二）本次交易情况

由扬子新材或其最终确定的投资主体（“受让方”）以不超过16,741.26万元，受让滨南股份51%股权，对应公司100%权益估值为32,826万元，相当于2020年扣非净利润P/E 12.2倍。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股份比例
1	受让方	5,483	51%
2	李鹏	3,228	30.03%
3	进厚圆	2,040	18.97%
	合计	10,751	100%

（三）标的股份对价支付

1.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首期款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20%，即3,348.25万元。各方同意并确认，扬子新材根据《框架协议》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2,000万元自动转化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各方同意，除首期款之外的标的股份对价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至监管账户并在满足相应支付条件后由监管账户共管方共同发出款项释放指令及采取必要行动以进行款项释放划转。

各方同意，首期款支付后15日内，受让方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30%（“第二期款项”），即5,022.38万元。

在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3日内，监管账户共管方将共同发出指令及采取必要行动，将监管账户内第二期款项释放划转。

3. 受让方原则上应当于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50%（“第三期款项”），即8,370.63万元，且不得晚于2021年5月31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三期款项。

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三日内（“第三期款项支付日”），监管账户共管方将共同发出指令及采取必要行动，将监管账户内第三期款项释放划转。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1.就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原股东向受让方及扬子新材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1) 以2020年为基准，滨南股份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年均不低于25%（或3年合计利润率不低于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476.6%），即各年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指标（“净利润业绩承诺”）：

年度	净利润业绩目标
2021年	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25.0%
2022年	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56.3%
2023年	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95.3%
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	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476.6%

(2) 各方同意，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683.21万元。

(3) 业绩承诺期届满，滨南股份在此期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上述承诺的业绩目标，则受让方和李鹏共同协商按现金、股权或组合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若选择股权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若业绩承诺未达标，受让方和李鹏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180日内就补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在180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方式执行。

(4)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滨南股份在此期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上述承诺的业绩目标，由受让方或扬子新材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份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股份期末减值，则李鹏应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5) 滨南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完成承诺业绩并超额完成且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滨南股份可对滨南股份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奖励。

（五）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结构

（1）滨南股份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3名董事；李鹏、进厚圆各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李鹏委派董事担任。

（2）滨南股份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1名监事；进厚圆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1名监事；设置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进厚圆委派监事担任。

（3）滨南股份总经理由李鹏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4）滨南股份的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人力负责人由受让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该等负责人应为全职，与滨南股份建立劳动关系，接受董事会、经营层双重考核。

（5）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滨南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任期等由滨南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滨南股份公司章程内容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2.投资决策委员会

（1）滨南股份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滨南股份董事会的授权，负责滨南集团日常经营中重大业务项目的决策事宜。

（2）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聘任及解聘由滨南股份各股东出具委派函后产生，共9名成员构成，其中须包括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人力负责人，成员由受让方委派4名，由李鹏委派5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董事长担任。

（3）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的任期为3年，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应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到期时同时终止。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字，且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成立，于受让方及扬子新材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章程及/或适用的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完成了相关内部及外部审议批准程序的首日起生效。

（七）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滨南股份是一家立足于西南、服务全国的城市市政管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市政综合服务和市政设施建设及维护，先后在15个省数十个城市服务运营了300多个项目，为20多个创文创卫的城市提供了优质服务。公司于2020年确定了“环卫+新材料”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切入环卫行业，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实现公司战略落地的有效手段。

本次交易完成后，滨南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拟与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中投建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金跃国、程冰沁、尹倩文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城市服务相关业务。控股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6,741.26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9.32%。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功虎、金跃国、秦玮、洛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待定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舒
成立日期：尚未注册成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晖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300	35.71%
2	王功虎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	11.90%
3	石学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	11.90%
4	李舒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80	9.52%
5	秦玮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	5.95%
6	洛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	5.95%
7	俞卫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	5.95%
8	杨坤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	5.95%
9	赵丹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	2.38%
10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5	1.79%
11	杨一奇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5	1.79%
12	刘嘉骏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	1.19%
合计				84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有限合伙人王功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洛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秦玮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员工。

2. 中投建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5WL5J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媛
成立日期：2017-01-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投建安有限公司	25%
2	深圳市中投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75%

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8CY31N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58号22层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耀新
成立日期：2018-11-12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黄发辉	85%
2	黄婉文	5%
3	黄婉娥	5%
4	黄耀新	5%

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金跃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1419710617****，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金跃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程冰沁，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519840608****，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弄*号*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尹倩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70519891110****，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才堂*园*单元*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6741.26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崇明区（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环境、水处理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水电安装，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生态修复，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6、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53	89.32%
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840	5.02%
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	328.26	1.96%
中投建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	1.91%
金跃国	100	0.60%
程冰沁	100	0.60%
尹倩文	100	0.60%
合计	16741.26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51%的股份，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环卫领域，推动公司战略落地。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金跃国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认真审议了本次议案相关资料，对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通过关联方的资金优势和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优势，有助于推进公司在环卫等智慧城市服务领域的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30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0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2021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02公司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侯玉婷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0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邮政编码：21514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2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合计526,08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累计质押305,366,203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58.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
本次解质股份	77,41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2日
持股数量	526,083,030
持股比例	19.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0,921,7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	是	44,444,445	否	否	2021.3.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青岛市市北区海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45%	1.67%	担保质押

2、本次质押是为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

3、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199,003,059	7.49%	98,897,906	98,897,906	49.70%	3.72%	0	0	0	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5%	25,100,775	25,100,775	100%	0.95%	0	0	0	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92%	77,418,000	44,444,445	57.41%	1.67%	0	0	0	0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9%	0	0	0	0	0	0	0	0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5%	0	0	0	0	0	0	0	0
杜玉岱（委托管理）	111,773,385	4.21%	76,923,077	76,923,077	68.82%	2.90%	0	0	0	0
延万华（委托管理）	106,479,842	4.01%	60,000,000	60,000,000	56.35%	2.26%	0	0	0	0
合计	526,083,030	19.81%	338,339,758	305,366,203	58.05%	11.50%	0	0	0	0

注1：2020年11月4日，杜玉岱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2020年11月4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6,479,842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1月8日，袁仲雪和延万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生效。

注3：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998,681股，占其所控制股份的1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对应融资余额约16,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0,000,000股，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11.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6%，对应融资余额约5,000万元。借款主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借款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1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00%-550%	盈利：4,395.84万元
	盈利：21,979.20万元-28,572.9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生活秩序趋于正常，主要客户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二片罐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利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1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14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1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5.5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6.64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宝”）与江苏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0915121823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12日至2044年02月11日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88号

经营范围：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奥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1,159.58万元，净资产11,546.1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178.30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1,981.78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 担保最高额：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3.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0,176.5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10%；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056.4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1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金寨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现金	639.32	2021年3月4日	否	否
合计					639.3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资金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奖励资金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0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与控股子公司上海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购信息”)将共同持有的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共实业”）100%股权出售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出售金额合计人民币44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办理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登记、备案手续。巴克斯酒业于近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止目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均正在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按约定收到巴克斯酒业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032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600.00	2.16%	1.23%	否	否	2021年3月22日	2024年3月18日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披露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披露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6.84%	13,229.91	13,829.91	49.81%	28.32%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6.84%	13,229.91	13,829.91	49.81%	28.3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建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高建兵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召集人职务。高建兵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建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建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高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建兵先生在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高建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7173A
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其新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陆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3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V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400万元	盈利：63.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1%-528%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6元/股－0.0036元/股	盈利：0.0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逐渐拓展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随着新增业务业绩在报告期内稳步体现，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00万元至400万元，剔除报告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约530万元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800万元至9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净利润1,000余万元，系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燕隆乳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燕隆乳业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等已完成变更或处置，公司收到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燕隆乳业注销登记。至此，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燕隆乳业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整合公司业务资源。燕隆乳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134,000,000	8.65%	3.08%	2020-03-19	2021-03-1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34,000,000	8.65%	3.08%	–	–	–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2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907,970,000	58.58%	20.88%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376,987,900	62.83%	8.67%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284,957,900	47.42%	29.55%	0	0%	420,000,000	29.47%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